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4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詹家慧

　　詹哲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詹益機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詹益機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詹益機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設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街00巷00號、於114年11月22日死亡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詹益機業已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3個月之法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及第11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即相對人詹家慧、詹哲榮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復依職權查詢，相對人詹家慧及詹哲榮前雖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惟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830

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相對人2人亦未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有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830號民事裁定影本及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足憑。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且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善應